

#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3〕40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63号建议的答复

林超群代表：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规模工程发包工作的建议》（第116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规定选择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在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财政部条法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对第二十五条进一步阐释指出，该条属于强制性规定，即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按照该条的规定，采购人亦不得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财政部国库司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中，进

一步明确了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即“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综上，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得自主选择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采购方式。

## **二、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对于政府采购工程的评审方法和程序等已有具体规定**

按照现行政策，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可以采用的采购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制度对于每种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和采购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竞争性磋商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选择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因此，政府采购工程并非只能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并非只是最低报价成交。具体实践中，采购人应根据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并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文件范本正在研究制定**

为了规范货物、服务项目采购，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采购文件范本，并嵌入到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指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规范开展采购活动。相对于货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有其特点和内在规律，需要财政部门归纳总结，以采购文件范本的方式服务于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活动。省财政厅已将研究制定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文件范本列入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重点工作内容，并细化了工作安排和分工，有关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中。

需要说明的是，在采购活动中使用财政部门制定的采购文件范本，不意味着减少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的责任，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仍然要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科学确定采购需求，规范开展采购活动。

#### **四、全省政府采购实行统一的交易规则**

自 2017 年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在全省部署上线以来，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已实现全线上运行，全省执行统一的交易规则，避免政策差异影响供应商省内跨区域参与。系统依据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来设计业务流程和功能模块，保障采购业务规范开展。2022 年，我省政府采购进一步完善电子交易功能，在实行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实现采购文件远程解密、远程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磋商，为供应商参与提供便利。

为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近年来我省政府采购组织全面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等，充分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加快研究制定政府采购工程文件范本，进一步规范工程采购活动，加强对市、县（区）政府采购工作的业务指导，做好政府采购工程等政策解读解答，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感谢您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领导署名：林贻武

联系人：范翔

联系电话：87097896、15980709258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4月13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督办部门）；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